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747號

原告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陳乾隆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

陳錦昇律師

被告 微醺海洋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康效誠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停泊費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